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 关于日本消费税的简易征税制度

1. 概要及适用条件

- ① 简易征税制度是从减轻中小事业者报税负担的角度出发，根据事业者的选择，不以实际发生的进项消费税进行抵扣，而以销项消费税乘以认定采购率计算的进项消费税进行抵扣的征税制度。
- ② 适用简易征税制度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a 前前期的课税收入在 5000 万以下或为新设立事业者；既存事业者在预备适用的课税期间的初始日的前一天为止、新设事业者在第一期课税期间的最后一天为止，向所属税务局提交了「消费税简易征税制度选择备案书」。
- ③ 简易征税制度一经选择，除事业废止的情况外，必须适用两年，两年后才可再次选择。

2. 适用简易征税制度时的事业者区分及对应的认定采购率

事业者区分	采购率
第1类事业(批发业)	90%
第2类事业(零售业、农业、林业、渔业(涉及食品转让的事业))	80%
第3类事业(农、林、渔业(不包括食品转让)、矿业、建筑业、制造业、电业、煤气业、供热业和自来水业)	70%
第4类事业(第1类事业、第2类事业、第3类事业、第5类事业及第6类事业以外的事业)	60%
第5类事业(运输通信业、金融业及保险业、服务业(除餐饮业外))	50%
第6类事业(房地产业)	40%

3. 选择简易征税制度的优缺点

简易征税制度除可以减轻报税负担外，由于跟原则征税制度的计税差异，如果善于利用可以达到节省税金的效果，以下我们就通过一个案例来详细计算两种不同征税制度下的最终纳税金额的差异。

例：某服务企业当年度课税收入 1000 万日元，销项消费税为 100 万日元，当年度实际发生进项消费税 30 万日元。

A 原则征税制度下的消费税纳税额为： $100 - 30 = 70$ 万日元；

B 简易征税制度下的消费税纳税额为： $100 - 100 * 50\% = 50$ 万日元。

以上的情况下，如上述计算，适用简易征税制度，将节省税金 20 万日元。

反之，如上述例子中，实际发生的进项消费税超过 50 万日元，那么原则征税制度将比简易征税制度更节省税金。

再加上一经选择两年内不能更改的限制，在选择简易征税制度时，需要提前了解事业者的认定采购率，并预估事业者近几年的收入跟采购的实际比例，从而进行合理的选择将利益最大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我们。我们的专业团队（税务·法律）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

联系人

下岡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

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 GTJapa-Tokyo